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基础〔2016〕500号

关于华容县梅田湖大桥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发改委：

报来“关于批准《华容县梅田湖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请示”（岳发改〔2015〕452号）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函〔2016〕12号、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预审字〔2016〕27号、省环保厅湘环评〔2013〕142号、省住建厅建规（选）字第430000201300089号、省发改委湘发改环资备字〔2013〕300号、长江水利委长许可〔2014〕226号、省水利厅湘水洞管〔2014〕41号、省水运管理局湘水运航道〔2016〕17号、湖南天智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湘交咨询字〔2015〕43号等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

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公路路网结构，改善华容县交通运输条件，满足当地过河交通需求，提高洞庭湖区抗洪抢险能力，推动沿线资源开发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同意建设华容县梅田湖大桥。

二、华容县梅田湖大桥跨藕池河东支，采用梅田湖渡口下游约 355 米处桥位方案。

三、华容县梅田湖大桥接线起于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，接鲇鱼须大桥南岸接线，经团城寺村五组、十三组，于新建乡西侧三合垸跨藕池河东支至梅田湖镇，止于北剅口村。路线全长 6.114 公里，其中梅田湖大桥桥长约 1004 米，接线长约 5.11 公里。

四、华容县梅田湖大桥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/小时。桥梁宽 10.5 米，接线路基宽 10 米。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-I 级，大桥设计洪水频率 1/100，大桥通航等级为 IV（2）级。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中的规定。

五、本项目由华容县交通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法人，负责该项目的筹资、建设和管理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05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除国省补助资金外，其余全部由岳阳市和华容县筹措解决。

七、本项目有关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大设备、材料采购，由项目法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采取委托公开招标方式。

八、请据此开展下阶段勘察设计工作，并进一步优化设计，以节省投资。请督促项目业主进一步落实资金来源，在建设期间加强环境保护，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6月28日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国土厅，省环保厅，省住建厅，省水利厅，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省公路局，省水运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

